# 锡剧团小剧场舞台灯光设备采购

签订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锡剧团

乙方: 广州市明道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u>锡剧团小剧场舞台灯光设备采购</u>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一。

| 序   | 分项                    | 다 내쉬 국무 L=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响应价格     |           |
|-----|-----------------------|------------|---------------------|------|----|----|----------|-----------|
| 号   | 名称                    | 品牌商标       |                     |      |    |    | 单价       | 合价        |
| 1   | LED 电脑摇<br>头染色切<br>割灯 | 明道/GTD     | GTD-LM1200<br>II WP | 见附件  | 12 | 台  | 23950.00 | 287400.00 |
| 2   | LED 电脑摇<br>头防水切<br>割灯 | 明道/GTD     | GTD-F11 II<br>BSWP  | 见附件  | 17 | 台  | 25000.00 | 425000.00 |
| 3   | 电脑摇头<br>防水光束<br>灯     | 明道/GTD     | GTD-F3 II<br>BEAM   | 见附件  | 24 | 台  | 9800.00  | 235200.00 |
| 合 计 |                       |            |                     |      |    |    |          | 947600.00 |

最终优惠价: 938600.00元。(航空箱包装)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 ¥93860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培训、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验收

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 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件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乙方侵权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 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 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1. 在甲方按约支付款项的前提下,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 地点由甲方指定。磋商文件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 2. 甲方应在到货后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如货物在开箱清点时发现数量短缺或损坏(非运输造成的),应当即列明并传真给乙方,以便乙方查明、乙方确认后将视情况选择无偿补缺或更换。逾期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虽未经验收但甲

方实际投入使用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即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规格和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交付当日开始计算质保期。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正,若乙方拒绝补正的,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乙方应立即予以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 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 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目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 固定单价, 数量按实结算。

###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 除前款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就货物的使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 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1) 保修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安排。
- (2) 保修期内, 所购货物按乙方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 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免费保修范围不包含耗材光源),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或人为造成的故障除外。
  -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响应承诺执行。

- (5) 保修期内,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通过远程维护,若远程指导不能解除故障的,则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 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乙方按优惠价格收取甲方维修所用的配件费,如产生城际交通费,住宿费时按照乙方标准向甲方收取。
  -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贰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验收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付货物货值总额的5%,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还应赔偿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立即予以补正,乙方拒绝补正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 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使用效果的,甲方 有权要求退回该质量不合格的货物,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
-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 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 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在质量异议期内,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联系甲方,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产品存在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不合格货物对应的合同订单,并退回不合格货物,返还相应货款,;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和仲裁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 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常州市武型区锡剧团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大或委扎代理人: 单位地址:

乙方: 广州市明道文从"技集团股份"下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平街永利路 10 号

电话: 020-6180828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花都雅居乐支行

账号: 3602 2021 0916 8888 889